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许人社函〔2017〕31号

签发人：杨宏杰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3号建议的答复

李青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民办学校教师也可参加职称评定”的建议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《河南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水平评价标准》第四条规定：“本评价标准适用于我省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职业中学……民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可参照本评价标准参加职称评审。”

民办学校享有和公办学校同样的职称评审政策，且不受结构比例限制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，鄢陵县人大，鄢陵县人民政府。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8月18日印发